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b>第三章 股份</b>	
1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2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b>第八章 党建工作</b>	
4	<p><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党委设党委</p>	<p><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应当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p>

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效开展党的工作。

## 第二节 职责权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三节 运行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

<p>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贯彻执行上级纪 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组织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	--

		<p><b>第四节 基础保障</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p> <p><b>第一百七十条</b>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p>
<p>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依次调整</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